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僖千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宗熙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0,1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1,2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518,8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39,1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077,6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6,8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